

“爆仓”缘何传染到租房领域

长租公寓的发展模式进入了这样的循环圈：以杆杆融资来争夺房源，投放租户收割更多预付租金，进而投资更多房源

□ 朱琳琳

杭州鼎家的租客们可能不会预料到，“爆仓”这个常见于金融市场的词汇，竟然会和自己扯上了关系。

8月20日，杭州长租公寓运营企业杭州鼎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家”)突然宣布，因经营不善出现资金链断裂，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据媒体报道，鼎家无力向房东支付租金，也无法向租客退还租金，数千房东租户因此陷入困境。办理租金贷分期支付租金的租户拿不到先行支付的押金，却仍要每月按时向第三方支付金融平台还钱，而房东也因未收到鼎家应付的后续租金，一些房东已准备收房赶人。

随着事件发酵，有关部门也注意到当前长租公寓中介业务实践中隐藏的金融风险。8月27日，深圳互金协会提示长租公寓“租金贷”风险，认定其形成了资金池和期限错配，杠杆高、风险大。西安有关部门发布了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规定住房租赁合同不得涉及租金贷。

长租公寓中的租金贷

什么是租金贷?深圳互金协会作出了详细的定义：租客向第三方金融机构或P2P网络借贷平台申请信用贷款，机构一次性将

等同于一年租金的资金放款给服务商，服务商并未将全部资金给房东，形成了资金占用，表面上租客按月付租金，实际上每月向贷款机构还贷的服务。

事实上，在长租公寓因为租金上涨而被推上风口浪尖之前，这正是以自如为代表的长租公寓中介平台颇为自得的重点。在这些平台的叙述中，租金贷帮助一大批没有能力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的租房客能够以按月分期付款的形式享受到具有规范管理、有保障的长租服务，解决了租客的一大痛点。

即使在现在，租金贷仍是此类平台一线人员乐于推销的服务。

当笔者以租客身份在自如平台预约线下看房时，自如业务员热情地推荐：“月租3000元一间房，线上预约火速看房，现场满意即可手机操作签约。还能月付，每月只产生6.27%的分期手续费，享受服务费七折的优惠。”乍一听，确实非常令人心动。

“这就类似信用卡消费，在这之后每个月按时还款就行，每月的手续费和打折的服务费相抵，多出那一部分也就100多元。”在确定签约进入支付页面时，名为“自如专享分期”的产品显示在支付页面的首个选项，下有一排小字提示其为“低首付消费贷款”。

不过，作为轻资产的服务公

司，为租客提供融资服务的显然不是平台方。在前述自如业务员推荐的贷款服务合同中，贷款人与自如无关，而是一家公司地址在北京的信托公司。

难以抗拒的杠杆诱惑

尽管平台要求租客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无论是现款还是借贷，但它却不需要以同样的条件获得房源。一进一出的账期差，为平台创造出了十分可观的沉淀资金池。

自如内部人士透露：“在房源端，我们会综合房子的各项情况确定签约时间，一般与房东签订3年至5年不等的协议，少数长达8年，以锁定房源。一般情况下，双方约定自如按季支付房款。”

以租金每月3000元计算为例，按照自如一般与房东签约5年计算，其按季支付给房东9000元，但此时自如已经锁定了该房屋未来5年的出租权利，价值18万元，相当于使用了20倍杠杆。

左手是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的租客，右手是只需每季度付款的房东，这样的商业惯例意味着每一笔交易都能为长租平台赢得一笔期限3个月的9000元免息资金。根据自如自述，其在2017年年底已累计服务120万租客。

108亿元免息资金，即使期限只有一个季度，在当前“紧信

用”的流动性背景下，对于任何一家企业来说无疑都是一笔令人疯狂的财富。

甚至，长租平台对此还不满意。在租客端，单一放款机构资金实力有限。不少平台将目光投向ABS等金融工具。今年年初，自如就主导将对租客债权作为底层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在金融机构中获得积极认可。

今年，自如通过ABS产品已经实现募资逾13亿元。今年3月21日，自如成功完成储架ABS首期产品“自如2号1期”的设立，发行额度20亿元，目前该产品已发行了3期。

整个金融魔术中最令人咋舌的奇妙之处在于，在一连串交易中，房东提供了最重要的资产，租客拿出了最宝贵的信用，放款方提供了海量的真金白银，最得利的却是两手空空的长租平台。

危险魔术与魔术师

然而，看似周密的金融魔术，很快就迎来了穿帮时刻。魔术的穿帮，往往不在于魔术原理存在漏洞，而在于魔术师的手法是否娴熟。

正如前文所述，长租平台可以轻易地获得大额免息短期沉淀资金，但如何用好这笔快速流动的短期资金，则是一门危险的艺术。

以长租平台龙头自如为例，其自述于2017年年底管理房源50

万间，截至2018年上半年，管理房源已超过70万间，并计划在今年突破100万间。今年1月，华平投资、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腾讯等对自如注入共计40亿元A轮融资。

依据其官网公布的租房信息，自如目前提供的房源租金中位数约为2000元/月一间。假设自如向所有房东按季度付款，完成今年约50万间的新增签约规模，大约需要动用启动资金30亿元。而若将其公之于众的40亿元融资全部投入，2018年全年可新增约66万间房。

但签下房源只是第一步，在下一个季度向房东付款前，长租平台必须获得与启动资金规模相仿的租金回款，才能保持住现金流不致断裂。一旦新增房源无法顺利出租，平台的生死存亡就将遭到拷问。

长租公寓的发展模式进入了这样的循环圈：以杆杆融资来争夺房源，投放租户收割更多预付租金，进而投资更多房源。其中租金收入是资金滚动的来源，没有足够的租户承接源源不断的新房，房屋的空置率达到一定比例，资金链就会出现断裂。

深圳互金协会近日发文说，长租公寓如果出現诱导租客与互联网金融平台签署借款合同，将原本用于向房东支付租金的贷款资金截留，已涉嫌非法侵占他人财物。

“一河一带”保护黄河促进发展

鄂尔多斯天骄公司通过沙棘开发利用，带动沿黄河一带老百姓脱贫致富

□ 成方

内蒙古鄂尔多斯天骄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云飞日前在国际沙棘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上表示，公司将实施“一河一带”发展战略，“一河”即黄河(母亲河)，“一带”即沿黄河一带。通过沿黄河种植沙棘减少水土流失，达到保护黄河的目的；通过沙棘开发利用，带动沿黄河一带老百姓脱贫致富和地区经济发展。

晋陕蒙地区特别是黄土高原地区是我国生态建设的重点地区之一，这些地区干旱少雨，植被稀少，水土流失极为严重。长期以来，各级政府和群众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但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变。近年来，各地总结过去生态建设的经验与教训，坚持按自然规律办事，尊重科学、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大力发展以沙棘为主的植被建设，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效。沙棘具有耐旱、耐寒、耐瘠薄、耐强风的特点，灌丛茂密，根系发达，非常适合我国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生长，同时能有效保持水土和改良土壤，促进其他植

物的生长，达到快速改变恶劣生态环境的目的。李云飞说，“一河一带”生态治理工程选择沙棘作为主打树种，是科学的、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一河一带”生态治理工程，对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保护母亲河具有重大的意义。

据悉，20多年来，天骄人只做一件事，就是沙棘产业的开发利用。经过20多年的努力，已经研究开发出5大类30多个品种，即：沙棘醋、酱油的厨味品类；沙棘植物饮料、果汁饮料的饮品类；沙棘油、沙棘原花青素、沙棘叶黄酮的健康食品类；沙棘面膜等的美妆品类和沙棘下脚料再利用的饲料类。公司建成沙棘育苗基地1000亩、沙棘原料基地20万亩。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研发中心被认定为自治区级沙棘研发中心。迄今为止，共荣获国家专利7项，荣获国际、国内各种奖励58项。

“生态、健康、富民”这六个字不仅仅是我们公司的发展理念，而且变成了烙刻在砒砂岩区、老百姓心中的一座绿色丰碑。”李云飞说，也成为推动地区环境质量和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动能”。

<p>《11版</p> <p>T+3日 2018年9月12日(周三)</p> <p>T+4日 2018年9月13日(周四)</p> <p>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二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p> <p>(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p> <p>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886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配售对象为4,431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538,55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额为5,538,5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p> <p>(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p> <p>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8年9月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5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p> <p>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均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p> <p>3、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9月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p> <p>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p> <p>(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p> <p>(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9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股份、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p> <p>(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8年9月1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p> <p>2、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系统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获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JFX00293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用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p> <p>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4</td> <td>中国银行深圳分行</td>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777057923359</td> </tr> <tr> <td>5</td> <td>招商银行深圳分行</td>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75591424118082</td> </tr> <tr> <td>6</td> <td>交通银行深圳分行</td>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44306628501815004180</td> </tr> <tr> <td>7</td> <td>中信银行深圳分行</td>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744101019190000157</td> </tr> <tr> <td>8</td> <td>兴业银行深圳分行</td>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337010101002097242</td> </tr> <tr> <td>9</td> <td>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td>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3810104040010546</td> </tr> <tr> <td>10</td> <td>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td>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1801014040010546</td> </tr> <tr> <td>11</td> <td>华夏银行深圳分行</td>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453020000184330000255</td> </tr> <tr> <td>12</td> <t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td>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79170153700000013</td> </tr> <tr> <td>13</td> <td>广发银行深圳分行</td>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10282829401000028</td> </tr> <tr> <td>14</td> <td>平安银行深圳分行</td>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0012400011735</td> </tr> <tr> <td>15</td> <td>渣打银行深圳分行</td>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000000501510209064</td> </tr> <tr> <td>16</td> <t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td>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00392903001057738</td> </tr> <tr> <td>17</td> <td>汇丰银行深圳分行</td>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622296531012</td> </tr> <tr> <td>18</td> <td>花旗银行深圳分行</td>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17151696821</td> </tr> <tr> <td>19</td> <td>北京银行深圳分行</td>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0039251800012350002910</td> </tr> </table> <p>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p> <p>(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p> <p>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p> <p>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款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p> <p>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p> <p>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p> <p>(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股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p> <p>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时间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申购当日通知办理。</p> <p>(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9月7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8,000万股“郑州银行”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p> <p>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p> <p>(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郑州银行”；申购代码为“002936”。</p> <p>(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9月5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p> <p>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p>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411808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209724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10104040010546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0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2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1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411808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209724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10104040010546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0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2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1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411808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209724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10104040010546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0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2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1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8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摇号确认
2018年9月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9月1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现场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2018年9月10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9月1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8年9月1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8年9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18年9月1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18年9月12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与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删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9月13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0371-67009199
传真：0371-67009898
联系人：傅春乔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23189773、0755-23189780
传真：0755-8294054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明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4楼
电话：021-58301870
传真：021-58302120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